



2004030032024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3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方渠路（桃菊路-桃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办理方渠路（桃菊路-桃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北至桃菊路、南至桃竹路，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 3520.9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规划道路）1751 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道路）161.6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1328.1 平方米及城市地上空间用地 280.2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市房管局以沪房受理[2022]186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3]26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3520.9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241.6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18]23号收回国有、1509.4 平

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19]50号收回国有；1328.1平方米已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项目以沪普府土[2016]19号收回国有；280.2平方米城市地上空间用地无需办理收回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161.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方渠路（桃菊路-桃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161.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1月10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1月10日印发